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曾芷諾女士(「債券持有人」)完成認購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誠如該公佈所述，認購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落實，可換股債券乃以本金額港幣99,757,011元發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

本公司現正與債券持有人就認購新可換股債券以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所有未償還款項進行積極磋商，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前不會達成協議。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債券持有人訂立暫停還款協議(「暫停還款協議」)，將可換股債券項下所有未償還款項的償還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利率不變。倘建議認購新可換股債券得以落實，暫停還款協議的屆滿日期將為上述認購完成日期或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此外，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轉換權將根據其條款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終止。

* 僅供識別

由於訂立暫停還款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於償還可換股債券方面並無違約且不會處於違約狀態。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亦已與債券持有人訂立抵銷協議（「**抵銷協議**」），據此，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將由債券持有人與Surplus Full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項下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債券持有人的款項淨額港幣約7,272,114.85元（不包括撥備款項）抵銷。因此，經計及抵銷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約為港幣94,985,654.09元，按(i)可換股債券的原本金額港幣99,757,011.00元；(ii)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利息約港幣2,500,757.94元；及(iii)上述抵銷金額計算。

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概無質押作為本公司根據暫停還款協議結欠債務的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訂立暫停還款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披露、年度審閱、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慕勤先生。